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

青大发规字（2020）12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7月15日接到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青教督委办〔2020〕26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通知》要求，对照评价内容，逐条逐项对涉及的内容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报告（具体分工情况见表1）。请于7月21日下午16:00前，以正式文件将自查自评报告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发展规划处行政A楼216室（同时报送电子版，其中自查自评报告以Word格式，佐证材料以PDF格式）。

自查自评报告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内容要客观准确、数据详实、事例具

体。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出台的政策文件、会议记录纪要、中央媒体报道、有关荣誉及典型经验材料等。学校汇总后统一上报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表 1 2020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任务分工表中涉及到高校的相关内容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责任单位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四）高校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学生处
	（四）全面落实专兼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	组织人事部
二、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情况	（八）加强政策协调配套，“双一流”以及高水平大学建设进展情况。	一流学科办公室
	（八）优势学科建设进展情况	发展规划处
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八）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的成效情况	学生处
	（二十八）高校毕业生创业工作取得的成效情况	团委

联 系 人：高士武，联系电话：15719758369

邮　　箱：445908825@qq.com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16 日